

《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

- 一、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 二、 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除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已完成工程总额 20%以内的罚款，并且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 三、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等相关规定，未产生后果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 四、 乙方违反《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中一项条款，未产生后果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 五、 乙方违反站坪安全管理规定，未产生后果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六、 乙方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未产生后果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 七、 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未达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要求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八、 乙方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标志，未张贴安全管理责任人，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九、 乙方施工人员个人安全保护用品配备不齐全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300 元。
- 十、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产生后果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300 元。
- 十一、 乙方施工人员经过相关培训，仍违反区域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300 元。

- 十二、 乙方未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规章制度教育及安全知识培训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十三、 乙方高空作业安全措施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十四、 乙方施工现场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设立施工现场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十五、 乙方未遵守《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在公共区域进行施工作业对甲方运营保障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 十六、 乙方未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噪音、气味、粉尘等超出规定，对甲方运营保障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十七、 乙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 元。
- 十八、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未如实报告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 十九、 乙方单项合同罚款超过 5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 二十、 乙方年度内罚款超过 1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同的执行，并且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合作。